

【一般性意見正體中文翻譯校正說明】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自通過以來發布 7 個一般性意見書，作為對公約相關權利之補充。本意見書之撰寫係為讓讀者理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與原則。為顧及台灣讀者與團體對公約的理解，因此，組成校正原有中文一般性意見書之委員會，委員背景兼具法律、政策與障礙研究等專長，團隊在翻譯本意見書之過程中，秉持此精神，力求翻譯結果可以讓讀者明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真意。委員會運作以共識方式達成對每一個一般性意見的中文校正最後的內容。委員會運作長達一年，過程中每位委員負責 2 到 3 個意見書的初步校正，接著召開 22 場會議，針對每號意見書，逐條參考委員意見與原有翻譯內文，討論後做成目前翻譯內容。其中第 4 號意見書有關教育權部分，則由教育部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單獨負責校正與討論。相關正體中文之翻譯並非以逐字、法條式進行，而是以不同領域之專業人士皆可閱讀之方式，兼以考量實務需求後翻譯而成。

本翻譯文件的「標題」部分將以我國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翻譯為準，至於「內文」部分則將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與原則，視其脈絡予以修正，並於有疑義處提供註記，以及文末提供翻譯文字修正索引表供讀者參考運用。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第 11 屆會議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1 日

第 2 號一般性意見(2014)

第 9 條：無障礙 / 可及性¹

一、導言

1. 無障礙是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以及完整平等參與社會的前提。如果不能進入物理環境²、利用大眾運輸、獲得資訊及通訊、包括資訊與通訊科技及制度、不能進入向公眾開放或提供的其他設施及服務，那麼，身心障礙者就不會有平等的機會參與到他們各自所屬的社會中。無障礙是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作為基礎的原則之一(第 3 條第 6 項)。歷史上，身心障礙者運動證實了身心障礙者進入物理環境及公共交通的機會，是世界人權宣言第 13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所保障的行動自由的一個前提。同樣，獲得資訊及通訊也被看作是意見及表意自由的一個前提，得到世界人權宣言第 19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第 2 項的保障。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第 c 款規定每個公民有權在一般的平等條件下參加本國的公共服務。該條的規定可以作為將近用權納入核心人權條約的基礎。
3.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保障人人有權進入專用於公眾的場所或者獲得專用於公眾的服務，如交通、旅館、餐廳、咖啡店、劇場及公園等等(第 5 條第 f 款)。因此，在國際人權法律架構中就審議無障礙權作為一項權利本身建立了一個先例。應該承認，就不同的種

¹ [參考意見]：第 2 號一般性意見主要係討論物理上之可及性，故翻譯為無障礙。

² [參考意見]：既有建築物等無障礙環境應翻譯為物理環境。

族或族群而言，自由地無障礙進入或獲得向公眾開放的場所及服務所受到的障礙，就是因為偏見的態度以及隨時使用強力阻擾進入本來在物理上可以進入的空間。但是，身心障礙者也面臨著各種技術及環境(大多是人為的)障礙，如大樓入口的台階、多層大樓沒有電梯、缺乏無障礙格式的資訊。建築環境總是與社會文化的發展以及習俗有關，因此，建築環境完全由社會所控制。造成如此人為的障礙，其原因並非故意阻擾身心障礙者無障礙進入公眾場所或獲得公眾服務，而大多由於缺乏資訊及技術知識。要實現加強對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的政策，就必須開展經常性的教育、提升意識、文化宣傳及傳播等活動，抵制汙名及歧視，改變對身心障礙者的態度。

4.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明確規定無障礙權是國際人權法的一部分。無障礙應該被看作是專門針對身心障礙問題的社會層面無障礙權確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無障礙作為其關鍵的根本性原則之一，是身心障礙者有效及平等享有各種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一個至關重要的前提。無障礙不僅應該在平等及不歧視的背景下予以看待，而且還應該被看作是社會投資的一種方式，及永續發展議程的一個組成部分。
5. 不同的人及組織對資訊與通訊科技(資通科技)³的理解各不相同，但普遍承認資通科技是一個綜合性的名詞，它包含所有的資訊及通訊裝置或者應用軟體及其內容。這種定義包括了大量的無障礙科技，如廣播、電視、衛星、手機、電話、電腦、網絡硬體及軟體等。資通科技的重要性在於它能夠開發大量的服務，改變現有服務，擴大對資訊及知識的需求，特別是擴大被服務

³ [參考意見]：資訊與通訊科技(ICT,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不足及被排斥的人群，如身心障礙者對資訊及知識的需求。國際電信規則(2012年在杜拜通過)第12條考慮到國際電信聯盟(電聯)的建議，載入了身心障礙者獲得國際電信服務的權利。該條款的規定可用作加強締約國國內立法架構的基礎。

6. 在身心障礙者的第5號一般性意見(1994)中，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喚起了締約國執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平等機會標準規則的職責。⁴標準規則強調無障礙進入物理環境、交通、資訊及通訊對身心障礙者平等機會的意義。這一概念在規則的第5條得到了擴展，該條將物理環境的無障礙、資訊及通訊的無障礙等，指定為國家優先行動的領域。無障礙的意義也可見之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關於能達到的最高標準身心健康權的第14號一般性意見(2000)(第12段)。在關於身心障礙兒童權利的第9號一般性意見(2006)中，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強調，公共交通及其他設施，包括政府大樓、購物場所、娛樂設施等不易進入及使用，是造成身心障礙兒童被邊緣化及被排斥的一個主要因素，而且明顯使其獲得各項服務，包括健康及教育服務的機會大打折扣(第39段)。兒童權利委員會在關於兒童休息、休閒、玩樂、娛樂活動、文化生活及藝術的權利的第17號一般意見(2013)中強調了無障礙的重要性。
7. 世界衛生組織及世界銀行進行了迄今為止規模最大的諮詢，有從事身心障礙領域工作的數百名專業人員的積極參加，並於2011年根據這次諮詢出版了世界身心障礙問題報告概要。報告強調建築環境、交通系統以及資訊及通訊往往不能為身心障礙者所進入或取得。由於缺乏無障礙交通，身心障礙者受阻而不能享受他們的某些基本權利，如獲得就業的權利或健康照護權等。由於資訊及通訊受阻，許多國家執行無障礙法的

⁴ 大會第48/96號決議，附件。

程度依然很低，身心障礙者常常沒有表意自由權。即使在對聽覺障礙者有手語翻譯服務的國家，合格翻譯的人數通常很少，滿足不了他們對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譯者還必須單獨旅行前往客戶所在地，因此使用他們的服務的費用太昂貴。由於在通訊方面缺乏易讀的格式以及輔助及替代模式，因此，患有智能及心理障礙的人以及視聽覺障礙者，在獲得資訊及通訊時都遇到障礙。他們在爭取獲得服務時，由於偏見以及提供這些服務的工作人員得不到適當的培訓，因此也會遇到障礙。

8. 2011 年，國際電信聯盟與包容性資訊與通訊科技全球倡議合作發佈了題為「無障礙電視」的報告。該報告著重表示，在大約十億各類身心障礙者當中，有大量的人仍無法享用到電視的視聽內容。這是因為他們無法無障礙地獲取享用這些服務所需的內容、資訊及/或設備。
9. 自從 2003 年日內瓦資訊社會世界峰會第一階段會議以來，無障礙原則已得到資通科技主流社群的承認。這一概念得到身心障礙社群的採納及推薦，因此已被納入了峰會通過的原則宣言。該宣言第 25 段記載，「通過消除在公平獲取經濟、社會、政治、健康、文化、教育及科技活動資訊方面存在的障礙，通過促進公共領域資訊的獲取，包括利用通用設計及使用輔助性科技，可以加強有益於發展的全球知識共享。」⁵
10. 在審議締約國的初次報告期間，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在起草本一般性意見前與它們舉行了十次互動對話，每一次都將無障礙問題作為關鍵問題。關於這些報告的結論性意見都含有關於無障礙的建議。一個共同的

⁵ 請見「原則宣言：建設資訊社會：新千年的全球性挑戰」，2003 年日內瓦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議第一階段會議通過(WSIS-03/GENEVA/DOC/4-E)，第 25 段。

挑戰一直是缺乏保證切實執行無障礙標準及有關立法方面充足的監測機制。在有些締約國，監測的工作由地方各機關（構）負責，但缺乏確保有效落實的技術知識以及人力及物力。另一個共同的挑戰是有關的利害關係人得不到培訓，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沒有完整參與確保進入或獲得物理環境、交通、資訊及通訊的進程。

11.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還討論了其司法判例中的無障礙問題。在 Nyusti and Takács 匈牙利案(第 1/2010 號來文，2013 年 4 月 16 日通過的意見)中，委員會認為，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9 條的規定，向公眾開放或提供的所有服務都必須為無障礙。締約國被要求確保視覺障礙者能夠無障礙地使用自動提款機。委員會特別建議締約國「確定私人金融機構為視障者及其他類型障礙者提供銀行服務無障礙的最低標準；...建立一個具有具體、可實行及實現標準的法律架構，用於監測及評估私營金融機構逐步將其先前提提供的障礙性銀行服務改裝並調整為無障礙銀行服務的情況；...確保所有新購置的自動提款機及其他銀行服務對身心障礙者完全無障礙」(第 10.2(a)段)。
12. 鑑於上述先例，而且無障礙確實是身心障礙者完整及平等參與社會，有效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的關鍵前提，因此，委員會認為必須根據議事規則及人權條約機構的慣例，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關於無障礙的第 9 條通過一項一般性意見。

二、規範性內容

13.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9 條規定，「為了使身心障礙者能夠自立生活及完整參與生活的各個方面，締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訊，包括資訊與通訊科技及系統，以及

享用在城市及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的其他設施及服務」。對無障礙的複雜性必須予以全方位地處理，包括物理環境、交通、資訊及通訊、以及服務等。重點已經不再是擁有建築物、交通基礎設施、車輛、資訊及通訊以及服務的人的法律上人格以及公共及私人性質。只要貨物、產品及服務對公眾開放或者向公眾提供，它們必須能夠為所有人利用，無論它們是由公部門或私人企業擁有/提供。身心障礙者應該有平等的機會利用向公眾開放或提供的所有貨物、產品及服務，以確保他們能夠有效及平等地使用無障礙，以及尊重其尊嚴。這種取向的根源來自禁止歧視，拒絕無障礙，應該被認為是一種歧視行為，不管這種行為者是否是公有或私有實體。所有身心障礙者都應該享有無障礙的權利，不管他們屬於何種身心障礙類型，也不分種族、膚色、生理性別、語言、政治或其它意見、國族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它地位、法律或社會地位、社會性別或年齡等等。無障礙應該特別考慮身心障礙者的社會性別或年齡。

1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9 條明確規定無障礙是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完整及平等參與社會的前提，他們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不受限制地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第 9 條源自一些現行的人權條約，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平等獲得公共服務的第 25 條第 c 款，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關於進出公共場所或獲得公共服務的權利的第 5 條第 f 款等。在這兩項核心條約通過的年代，給世界帶來巨大變化的網際網路還不存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是 21 世紀論及獲得資通科技問題的第一個人權條約，但它並沒有在這方面為身心障礙者創造新的權利。此外，國際法中的平等觀也在幾十年來發生了變化，概念由形式平等轉向實質性平等，對締約國的責任產生了影響。國家提供無障礙的義務是尊重、保障及履行人權這一新責

任的一個基本部分。因此，無障礙應該在無障礙權的背景下從身心障礙的具體角度予以考慮。身心障礙者的無障礙權通過嚴格執行無障礙標準予以保證。針對公眾或向公眾開放的現有物品、設施、貨物及服務，凡在進入或獲得方面有障礙的，都應有系統地逐漸消除，更重要地是要對這項工作不斷地監測，以實現全面無障礙。

15. 將通用設計嚴格應用於所有新的貨物、產品、設施、科技及服務，都應該確保所有潛在的消費者，包括身心障礙者，以完整考慮到他們的固有尊嚴及多樣性的特質下，完整、平等及不受限制地利用。它應該有助於建立一種無限制的行動鏈，使個人能夠無障礙地從一個空間向另一個空間移動，包括在具體的空間內移動。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用戶應該在無障礙的街道上移動，進入無障礙的低地板車輛，獲取資訊及通訊，進入通用性設計的大樓並在樓內移動，必要時可採用技術輔助器材及現場協助。通用設計的應用並不自動消除技術輔助器材的必要性。從初步設計階段一開始就將通用設計應用於建築物，有助於大大減少建築過程中的成本：從一開始就實現建築物的無障礙，在許多情況下也許根本不會提高建築物的總成本，或者在有些情況下只略有提高。但是，隨後為了實現建築的無障礙而進行的修改，其成本有時可能會相當高，特別是對某些歷史性建築而言。雖然在一開始就應用通用設計在經濟上較合算，但隨後拆除一些障礙可能產生的費用不能用來作為不履行拆除通行障礙的義務藉口。無障礙獲得資訊及通訊，包括資通科技，也應該從一開始就實現，因為隨後對網際網路及資通科技的調整會增加成本。因此，從設計及製造的最早階段就強制納入資通科技無障礙的特點，比較經濟節約。
16. 通用設計的應用不僅能使身心障礙者，而且也能使所有人都融入社會。另外，重要的是，第 9 條明確規定

締約國有責任確保在城市及鄉村地區的無障礙。有證據顯示，無障礙的情況通常大城市比偏遠、較不發達的鄉村地區要好，雖然大規模的城市化有時也可能會增加新的障礙，而阻礙身心障礙者的無障礙通行，特別是在既有建築、交通及服務方面以及在人口密集而繁忙，具有較先進的資訊及通訊服務方面的都會地區。城鄉地區都應該對物理環境中公眾可進入及享受的自然及遺跡部分為身心障礙者實行無障礙。

17. 第 9 條第 1 項要求締約國特別是要查明及消除進出以下設施及獲得以下服務等方面的各種障礙：
 - (a) 建築、道路、交通及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房、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
 - (b) 資訊、通訊及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及緊急服務。
 - (c) 以上提到的其它室內外設施也應包括執法部門、法庭、監獄、社會機構、社交互動及娛樂、文化、宗教、政治及運動活動及購物建築等。其它服務應包括郵政、銀行、電信及資訊服務等。
18. 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締約國必須採取的措施，以擬定、公布監測落實無障礙使用向公眾開放或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的國家最低標準。這些標準應參照其它締約國的標準，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遷徙及選擇國籍的自由的架構內，能夠在自由通行方面(第 18 條)互通實施。締約國還必須採取措施，確保提供向公眾開放或提供的其他設施及服務的私營實體，在各個方面考慮為身心障礙者創造無障礙環境(第 9 條第 2 項第 c 項)。
19. 缺乏無障礙環境常常是由於認識不足及技術能力不夠，因此第 9 條要求締約國就身心障礙者的無障礙問題向所有利害關係人提供培訓(第 2 項第 c 項)。第 9 條沒有羅列所有相關利害關係人，但任何完整的名單都應該包括頒發建築許可的機關，廣播業及資通科技證照，工程師、設計師、建築師、城市規劃者、交通管理機

構，服務提供者，學術界的成員以及身心障礙者及其組織。培訓不僅要向設計貨物、服務及產品的人提供，而且還要向實際的生產者提供。此外，加強身心障礙者直接參與產品開發，會促進對無障礙檢驗的現有需求及效力的理解。最終是在建築現場的建築者決定是否將建築變成無障礙。必須為所有上述群體建立培訓及監測制度，以確保實際執行無障礙標準。

20. 向公眾開放的建築物及其他場所中的移動及確定方向，如果沒有完整的指示標誌、無障礙的資訊及通訊或者支持服務，對某些身心障礙者而言可以是一種很棘手的問題。因此，第9條第2項第d款及第e款規定向公眾開放的建築物及其他場所應該有點字及易讀的標誌，應該提供現場協助及中介，包括嚮導、朗讀員及專業手語譯員，以利於無障礙通行。如果沒有這種標誌，無障礙的資訊及通訊以及支持服務，許多身心障礙者，特別是患有認知疲勞的身心障礙者就不可能在建築物內及通過建築物時辨認方向及通行。
21. 如果不能無障礙地獲得資訊及通訊，身心障礙者對思想及表意自由以及其他許多基本權利及自由的享有就會受到嚴重損害及限制。因此，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9條第2項第f款至第g款規定，締約國應推廣現場協助及中介，包括嚮導、朗讀員及專業手語譯員(第2項第e款)，推動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其他適當形式的協助及輔助，確保他們能無障礙地獲得資訊，並通過實行強制性無障礙標準推動身心障礙者無障礙地獲得新資訊與通訊科技及系統，包括網際網路。資訊及通訊應該以易讀的格式、輔助及替代的模式及方法提供給使用這種格式、模式及方法的身心障礙者。
22. 新科技可用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完整平等參與社會，但只有當這種科技的設計及製作確保對身心障礙者的無障礙時才能實現。新的投資、研究及生產應該促進不

平等的消除，而不是創造新的障礙。因此，第 9 條第 2 項第 h 款呼籲締約國促進在早期階段設計、開發、生產及推行無障礙資訊及通訊科技及系統，以便能以最低成本使這些科技及系統成為無障礙。使用助聽系統，包括周圍支持系統，以協助使用助聽器及感應圈系統的人；預先安裝載客電梯，以便身心障礙者在緊急撤出大樓時能為身心障礙者所用，這些只是無障礙服務的科技發展方面的幾個例子。

23. 由於無障礙是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9 條規定的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完整及平等地參與社會的一個前提，因此，剝奪無障礙地進入或獲得向公眾開放的物理環境、交通、資訊與通訊科技以及設施及服務，應該在歧視的脈絡中予以看待。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立法，以修訂及廢止構成歧視身心障礙者的現行法律、法規、習慣及實踐」(第 4 條第 1 項第 b 款)，是所有締約國的主要的一般性義務。「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第 5 條第 2 項)。「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調整」(第 5 條第 3 項)。
24. 有以下兩種義務應該予以明確的區分：第一是確保所有新設計、建造或生產的物品、基礎設施、貨物、產品及服務無障礙的義務；二是確保向公眾開放的現有物理環境、現有交通、資訊及通訊以及服務取消所有障礙，並實現無障礙的義務。締約國的另一項一般性義務是「從事或促進研究及開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條所定通用設計之貨物、服務、設備及設施，以盡可能達到最低程度之調整及最少費用，滿足身心障礙者之具體需要，促進該等貨物、服務、設備及設施之提供與使用，並發展標準及準則推廣通用設計」(第 4 條第 1 項第 f 款)。所有新的物品、基礎結構、設施、貨物、產品及服務的設計必須按照通用設計的原則，

對身心障礙者實現完整的無障礙。締約國必須確保身心障礙者無障礙地進出或獲得向公眾開放的現有物理環境、交通、資訊及通訊以及服務。但是，由於這項義務需要逐步履行，因此締約國應該規定明確的時程，為消除現有的障礙撥出適當的資源。此外，締約國尚應規定各管理當局(包括區域及當地管理當局)及實體(包括私有實體)應該在確保無障礙方面履行的責任。締約國還應規定有效的監測機制，以確保無障礙性，監測對不履行無障礙標準的人實施的制裁。

25. 無障礙與群體有關，而合理調整則與個人有關。這意味著提供無障礙的責任是一項事前責任。因此，締約國有責任在收到個人在進入或使用某一場所或服務的要求前提供無障礙。締約國必須與身心障礙者組織諮詢，以通過無障礙標準；對服務提供者、建築人員及其他有關的利害關係人都必須具體規定無障礙標準。無障礙標準的範圍必須要廣、要標準化。有一些個人患有罕見障礙，而在制定無障礙標準時沒有予以考慮，還有一些個人則不會使用為實現無障礙而提供的模式、方法或手段(不會閱讀點字)，因此，即使實行無障礙標準也可能不足以確保他們能無障礙地利用。在這種情況下可適用合理調整原則。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締約國不得用緊縮政策作為藉口來避免為身心障礙者逐漸實現無障礙。實行無障礙的義務是無條件的，即有義務提供無障礙的實體不得以向身心障礙者提供無障礙的負擔太重為由而不這樣做。相反，只有實行無障礙對該實體不帶來太重的負擔時，提供合理調整的職責才存在。

26. 提供合理調整的責任是一種現時的責任⁶。這意味從患有障礙的個人在特定情況下(例如工作地點或學校等)需

⁶[參考意見]：「ex nunc」是指「當下」並且「向後生效」，其反義詞「ex tunc」則是指「回溯生效」。

要這種調整，以便在特定背景下平等享有自己的權利的那一時刻起就應該履行這項責任。在這裡，無障礙標準可以是一個指標，但不一定是規範性的。合理調整可做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在某一情況中的無障礙的一種手段。合理調整爭取實現個人的正義，以確保不歧視或平等，同時考慮個人的尊嚴、自主及選擇。因此，患有不常見障礙的人可以要求提供無障礙標準範圍以外的調整。

三、締約國的義務

27. 即使確保向公眾開放的物理環境、交通、資訊及通訊以及服務等的無障礙，常常是身心障礙者有效享有各種公民及政治權利的前提，締約國也可以通過在必要時逐漸落實以及通過開展國際合作來實現無障礙。對情況作分析，查明需要取消的障礙，可以有效地在中短期的時程內完成。去除障礙應該持續、系統、逐漸而穩定進行。
28. 締約國有義務通過、頒布及監測國家無障礙標準。如果還沒有制定相關的立法，第一步就應該通過一項適當的法律架構。關於身心障礙問題的法律常常沒有把資通科技包括在身心障礙的定義中，並且關於採購、就業及教育等等領域無歧視進入的身心障礙者權利的法律，也常常沒有包括資通科技的獲得以及資通科技提供的對現代社會至關重要的許多貨物及服務。締約國應全面審查關於身心障礙問題的法律架構，以查明、監測及解決立法及執行方面的差距。這些法律及規章的審查及通過必須與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第 4 條第 3 項)，以及其他有關的利害關係人，包括學術界成員、建築專家協會、城市規劃者、工程師及設計師等進行密切諮詢。按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要求，立法中應該納入通用設計原則，並以此為基礎(第 4 條第 1 項第 f 款)。它應該規定強制性實施無障礙標準，並

對不實施這些標準的人規定制裁，包括罰款。

29. 將規定必須實現無障礙的各種領域的無障礙標準納入法律的主流，是大有裨益的，例如：將物理環境納入關於建築及規劃的法律的主流，將交通納入關於向公眾開放的公共航空、鐵路、公路及水運、資訊及通訊以及服務的法律的主流。但是，無障礙應該在禁止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的範圍內被包括關於機會均等、平等及參與的一般性及具體法律中。應該明確規定拒絕實現無障礙是受到禁止的歧視行為。任何身心障礙者，凡是被剝奪無障礙進出或獲得向公眾開放的物理環境、交通、資訊及通訊或服務，均應可獲得有效的法律救濟。在確定無障礙標準時，締約國必須考慮身心障礙者的多樣性，確保向男女身心障礙者、各年齡的身心障礙者、各種身心障礙者提供無障礙環境。將身心障礙者的多樣性納入提供無障礙環境的任務的一部分，是承認有些身心障礙者需要人或動物的協助，以完整享有無障礙環境(如個人協助、手語翻譯、觸摸式手語翻譯或導盲犬)。例如，必須規定，禁止導盲犬進入某一建築物或開放空間，構成被禁止的基於身心障礙的禁止行為。
30. 在公共及私人企業為患有不同類型障礙的人提供各種服務的無障礙方面，必須規定最低標準。不管在什麼時候，只要制訂與資通科技有關的新標準，就應該將ITU-T 建議書、標準化活動電信無障礙核對單(2006)以及「老年人及身心障礙者電信無障礙指南」(ITU-T 建議書 F.790)等等的參考工具納入主流。這將能夠在擬定標準時普遍採用通用設計。締約國應制定一個法律架構，規定監測及評估私有實體將以前非無障礙服務逐漸修改及調整成無障礙服務的具體、可實施、有時間規定的基準。締約國還應確保所有新採購的貨物及服務對身心障礙者是完全無障礙。必須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4 條 (3)，與身心障礙者密切諮詢制定最

低標準。各種標準尚可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2 條，通過國際合作，與其他締約國、國際組織及機構一起擬定各種標準。這種合作可能有利於擬定及促進有助於貨物及服務相互操作性的國際標準。鼓勵締約國參加國際電聯廣播傳播、標準化及開發部門的各研究小組。這些小組在積極努力將無障礙納入國際電信及資通科技標準的制訂以及提高企業及政府對加強身心障礙者獲得資通科技的必要性的認識主流中。在涉及到傳播的服務領域，締約國必須至少確保最低服務質量，特別是較新的服務種類，如個人協助、手語翻譯及觸摸式簽字等等，以實現這種服務的標準化。

31. 締約國在審查自己的無障礙立法時，必須考量，並在必要時修正它們的法律，以禁止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至少應該將以下情況認為係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的禁止行為，因為在這種情況下，缺乏無障礙阻礙了身心障礙者獲得向公眾開放的服務及設施：
 - (a) 在有關的無障礙標準實行後建立的服務或設施；
 - (b) 一些設施或服務(在建立時)本可以通過合理調整提供無障礙。
32. 作為審查無障礙立法的一部分，締約國尚必須審議它們關於公共採購的法律，以確保在它們的公共採購程序中納入無障礙要求。用公共資金來造成或使新的不平等永久化，最終造成非無障礙的服務及設施，是不能被接受的。公共採購應該用於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5 條第 4 款的規定採取優惠性差別待遇，以確保對身心障礙者的無障礙及事實上的平等。
33. 締約國應通過各種計畫及策略，以查明無障礙方面的現有障礙，制定含有具體截止期的時程，提供消除障礙所必須的人力及物力。締約國尚應加強監測機制，以確保無障礙，它們應繼續提供充足的資金，以消除無障礙方面的阻礙，並培訓監測人員。由於無障礙標

準常常是在地方執行，因此，負責監測標準執行情況的地方各機關（構）的持續性能力建設是至關重要的。締約國有義務制定有效的監測架構，建立高效率的監測機構，並配有充足的能力及適當的授權，以保證實施及執行各種計畫、策略及標準化。

四、與公約其他條款的關係

34. 締約國在確保向公眾開放的物理環境、交通、資訊及通訊以及服務對身心障礙者無障礙方面的責任，應該從平等與不歧視的角度來看。拒絕向公眾開放的物理環境、交通、資訊及通訊以及服務提供無障礙，構成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行為，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5條所禁止。確保將來的無障礙，應該在履行開發通用設計的貨物、服務、設備及設施的一般性義務的背景予以看待(第4條第1項第f款)。
35. 意識提升，是有效執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前提之一。由於無障礙常常被狹義地看作無障礙出入建築環境(這很重要，但只是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的一個面向)，因此締約國應系統性的持續努力提高所有有關利害關係人對無障礙的認識。無障礙包羅萬象的性質應該予以處理，並規定進入或獲得物理環境、交通、資訊及通訊以及服務的無障礙。意識提升活動尚應強調，遵守無障礙標準的責任同樣也適用於公私部門。意識提升活動應促進通用設計的應用並推廣這樣一個理念：在最初階段以無障礙的方式進行設計及建造，符合成本效益及經濟節約。意識提升活動應與身心障礙者、他們的代表組織及技術專家合作進行。在無障礙標準的採用及執行情況監測方面應特別注意能力建設。媒體不僅應該考慮它們自身的節目及服務對身心障礙者的無障礙，而且還應積極參加推廣無障礙及促進意識提升。
36. 確保對公眾開放的物理環境、交通、資訊及通訊以及

服務實現完整的無障礙，確實是有效享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述許多權利的關鍵前提。在風險、自然災害及武裝衝突的情況下，緊急服務也必須能夠為身心障礙者所無障礙獲得，否則他們的生命就不能獲得拯救，他們的福祉得不到保護(第 11 條)。在災難後重建努力中必須將無障礙作為一個優先事項。

37. 如果執法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在的建築物沒有實行無障礙，或者它們提供的服務、資訊及通訊沒有對身心障礙者實行無障礙，那麼就不可能有效獲得正義(第 13 條)。庇護所、支持服務及程序都必須是無障礙的，以便有效及有意義地提供保護，避免暴力侵害、虐待及剝削身心障礙者，特別是婦女及兒童(第 16 條)。無障礙環境、交通、資訊及通訊以及服務，是使身心障礙者融入各自的地方社區以及他們自立生活的一個前提(第 19 條)。
38. 第 9 條及第 21 條在資訊及通訊問題上相互交叉。第 21 條規定，締約國「應當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包括在與其他人士平等的基礎上，通過自行選擇……的一切交流形式，尋求、接受、傳遞資訊及思想的自由」。它接著詳細描述了如何在實踐中確保無障礙獲得資訊及通訊的各種方法。它要求締約國「以可及性模式及適合不同類別身心障礙的科技，及時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公共資訊」(第 21 條第 a 款)。它還規定「在正式事務中……促進使用手語、點字、輔助及替代性交流方式及身心障礙者選用的其他一切無障礙交流手段、方式及模式」(第 21 條第 b 款)。敦促向公眾提供服務，包括通過網際網路提供服務的私有實體，以無障礙及身心障礙者可以使用的模式提供資訊及服務(第 21 條第 c 款)。鼓勵包括網際網路資訊提供商在內的大眾媒體向身心障礙者提供無障礙服務(第 21 條第 d 款)。第 21 條尚要求締約國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4 條、第 27 條、第 29

條及第 30 條承認及促進使用手語。

39. 如果沒有到學校的無障礙交通，學校建築物沒有實現無障礙，資訊及通訊也不採取無障礙手段，身心障礙者就沒有機會行使受教育的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4 條)。因此，學校必須按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9 條第 1 項第 a 款明確表示的那樣實現無障礙。但是，必須要實現無障礙的，是融合教育的整個過程，不只是建築物，還有學校的所有資訊及通訊，包括周圍環境或 FM 輔助系統、支持服務及合理調整等。為了推動無障礙，教育以及學校課程的內容都應推廣手語、點字、替代文字、以及傳播及定向的輔助及替代性模式、手段及格式，並以此為教學手段(第 24 條第 3 項第 a 款)，同時還要特別注意盲、聾以及視聽覺障礙學生所用傳播的適當語言、模式及手段。教育模式及手段應實現無障礙，應該在無障礙環境中進行。身心障礙學生的總體環境的設計必須有助於他們融合教育的整個過程，並保障他們的平等。全面執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4 條的情況應該與其他核心人權文書以及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禁止教育中的歧視公約的規定一起考量。
40. 如果不能進入提供健康及社會保障服務的場所，身心障礙者就無法得到這種服務。即使提供健康及社會保障服務的建築物本身是無障礙的，但如果沒有無障礙交通，身心障礙者仍然無法前往提供這種服務的地方。提供健康方面的所有資訊及通訊都應該通過手語、點字、無障礙電子格式、替代文字、以及傳播的輔助及替代模式、手段及格式等實現無障礙。在提供健康，特別是對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提供生育健康照護，包括婦產科服務時，特別重要的是必須考慮無障礙的性別問題。
41. 如果工作地點本身並非無障礙，身心障礙者就不能有

效享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所述的工作及就業權。因此，工作地點必須如第 9 條第 1 項第 a 款所明確表示的那樣實現無障礙。拒絕對工作地點做調整，構成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的禁止行為。除了工作地點物理上的無障礙以外，身心障礙者還需要無障礙的交通及支持服務，以到達他們的工作地點。屬於工作進程一部分的工作、就業招聘廣告、選擇過程以及工作地點的傳播等所有資訊都必須通過手語、點字、無障礙電子格式、替代文字、輔助及替代性交流模式、手段及格式等實現無障礙。所有的工會及勞工權利也都必須無障礙，培訓機會及獲得就業資格也必須實現無障礙。例如，對員工及實習生的外語及電腦課程都必須在無障礙的環境中以無障礙的形式、模式、手段及格式進行。

42.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8 條處理身心障礙者的適足生活水準及社會保障問題。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主流的社會保障措施及服務以及專門針對身心障礙問題的社會保障措施及服務都以無障礙的方式在障礙化大樓內予以提供，確保涉及到身心障礙者的所有資訊及通訊都通過手語、點字、無障礙電子格式、替代文字、輔助及替代性交流模式、手段及格式等實現無障礙。社會住宅方案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年人能無障礙進出的住宅。
43.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9 條保障身心障礙者有權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參加公共事務的管理。如果締約國不確保投票程序、設施及材料的適當、無障礙以及易於理解及使用，身心障礙者就不能平等有效地行使這些權利。重要的是，政治會議以及參加公職選舉的政黨或個人候選人使用及製作的材料必須要無障礙/可及性，否則，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政治進程的權利就會被剝奪。當選公職的身心障礙者必須有平等的機會以完整無障礙的方式履行授權。

44. 人人有權享受藝術，參加運動活動，住旅館，去餐廳及酒吧。但是，如果音樂廳只有樓梯，輪椅使用者就不能上音樂會。如果畫廊裡沒有視覺障礙者可以聽到的描述，他們就不能享受繪畫作品。如果沒有電影字幕，聽力障礙者人就不能享受一部電影。如果沒有手語翻譯，聽覺障礙者就不能享受一部戲劇。如果沒有易讀版本或以輔助及替代模式出版的版本，心智障礙者就不能享受書本的內容。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0 條要求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締約國應當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
- (a) 獲得以可及性模式提供的文化材料；
 - (b) 獲得以可及性模式提供的電視節目、電影、戲劇及其他文化活動；
 - (c) 進出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務場所，例如劇院、博物館、電影院、圖書館、旅遊服務場所，並盡可能可以進出在本國文化中具有重要意義的紀念物及紀念地點。在有些情況下，允許進入屬於國家遺跡一部分的文化及歷史足跡，確實是一個挑戰。但是，締約國有義務努力使這些場所實現無障礙。已經有許多在本國文化中具有重要的古蹟及遺址實現了無障礙，同時也保持了它們的文化及歷史特性及獨特性。
45.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使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發展與利用其創意、藝術及知識方面之潛能，不僅基於自身之利益，更為充實社會」(第 30 條第 2 項)。「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依照國際法的規定，確保保護知識產權的法律不構成不合理或歧視性障礙，阻礙身心障礙者獲得文化材料」(第 30 條第 3 項)。2013 年 6 月通過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關於方便盲人、視障者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出版作品的馬拉喀什條約應該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居住在國外或在別國作為少

數群體成員，並說或使用同一種溝通語言或工具的身心障礙者，特別是在閱讀經典印刷材料方面有困難的身心障礙者，都能在沒有不合理或歧視性的障礙下獲得文化材料。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對他們的具體文化及語言認同的承認及支持。第 30 條第 4 項強調對手語及聽覺障礙者文化的承認及支持。

46.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為了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平等地參與娛樂、休閒及運動活動，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
- (a) 鼓勵及促進身心障礙者盡可能完整地參加各級主流運動活動；
 - (b) 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組織、發展及參加身心障礙者專項運動、娛樂活動，並為此鼓勵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提供適當指導、訓練及資源；
 - (c) 確保身心障礙者可以使用運動、娛樂及旅遊場所；
 - (d) 確保身心障礙兒童享有與其他兒童一樣的平等機會參加遊戲、娛樂及休閒以及運動活動，包括在學校系統參加這類活動；
 - (e) 確保身心障礙者可以獲得涉及主辦娛樂、旅遊、休閒及運動活動者所提供的服務。
47.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2 條所述的國際合作應該是促進無障礙及通用設計的一個重要工具。委員會建議國際發展機構承認支持關於改善資通科技及其他無障礙基礎設施的重要性。在國際合作的架構內所作的所有新投資都應該用於鼓勵消除現有的障礙，防止創造新的障礙。用公共資金使新的不平等永久化是不能接受的。所有新的物品、基礎結構、設施、貨物、產品及服務都必須對所有身心障礙者實現完整的無障礙。國際合作不應該只用於對無障礙貨物、產品及服務的投

資，還應該用於促進實現無障礙方面良好做法的技能及資訊的交流，以便能夠做出實際的改變，改善全世界數百萬身心障礙者的生活。關於標準化的國際合作也非常重要，同時也必須支持身心障礙者組織，使它們能夠參加擬訂、執行及監測無障礙標準的國家及國際進程。無障礙必須是任何永續發展努力的一個組成部分，特別是在後2015年發展議程方面。

48. 對無障礙的監測是國家及國際監測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落實情況的一個關鍵面向。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33條要求締約國在它們的政府內指定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方面的聯絡點，並建立監測落實情況的國家架構，這個架構內應包括一個以上的獨立機制。公民社會也應參與，並完整參加監測進程。在考慮適當落實第9條時，必須與根據第33條建立的機構進行適當的諮詢。應該向這些機構提供有意義的機會，以參加國家無障礙標準的起草，對現行立法及立法草案提出意見，就立法草案及政策法規提出建議，並完整參加意識提升及教育運動。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執行情況的國家及國際監測進程應該在無障礙的情況下進行，以促進並確保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的有效參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49條要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全文以無障礙的格式提供。這是國際人權條約的一個創新，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應該被看作是為今後所有條約在這方面確立了一個先例。

附錄1- 正體中文翻譯修正索引表(參考)

英文	簡體中文	正體中文
2030 Agenda	2030年议程	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
2030 Agenda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
actual or perceived	有实际或表象	實際或被認知為
advocacy	倡导	倡議
affirmative action	肯定性行动	優惠性差別待遇
alternative modes, means and formats of communication	替代性交流模式、手段和形式	輔助性與替代性的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
assistive devices	辅助设备	輔具
augmentative communication modes / augmentative modes of communication	增强型交流方式	輔助溝通系統
barrier	障碍	阻礙
best interest	最大利益	最佳利益
caregiver	照料者	照顧者
carer	护理人员	照護者
cash transfer	现金转移	現金移轉
civil society	民间社会组织	公民社會
communication	通信	通訊
community	社会/社区	社群/社區
consultation	协商	諮詢
contract	合同	契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残疾人权利公约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deficit	缺陷	障礙
deinstitutionalization	脱离机构	去機構化
deterrent	具有威慑力	遏制
duty	义务	責任
effective	切实	有效
empowerment	增强权能	賦權
enabling	使之能够	使能
enshrine	规定	包涵
entitlement	福利/应享权利	法定服務/法定權利
ex nunc duty	事后责任	現時的責任

英文	簡體中文	正體中文
exacerbated	百上加斤	雪上加霜
family carer	家庭护理人员	家庭照顧者
formal	正规	正式
framework	框架	架構
freedom of expression	表达自由权	表意自由權
full	充分	完整
group home	合住居处	團體家庭
guarantee	保证	確保
guidance	指南	指引
guide	向导	導引者
harmful practice	有害习俗	有害的日常生活實踐
health facility	卫生设施	醫療設施
housing	住房	住宅
impairment	残障	損傷
inclusive	融入	融合
independent funding	独立提供资金	獨立經費
independent support	独立协助	自立支持
individual organization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单个残疾人组织	個別身心障礙者組織
individualized support service	个性化支助服务	個別化支持服務
informal	非正规	非正式
information	信息	資訊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CT)	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	資訊與通訊科技(資通科技)
inhabitant	住在里面的人员	住民
initiative	倡议	自發行動
interference	干预	介入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sectiona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交叉歧视	交織歧視
intersex	两性	雙性別
intersex variation	两性人特征	跨性別差異
isolated	隔绝	隔離
issue	问题	議題

英文	簡體中文	正體中文
jurisprudence	判例	法理
large-scale institution	大型收容机构	大型照顧機構
legal personality	法人地位	法律上人格
live independently within the community	社区独立生活	社區自立生活
local authority	地方当局	地方各機關（構）
local level	地方一級	地區層級
low-floor vehicle	第一层车辆	低地板車輛
make decisions	作出决定	做出決策
men and boys with disabilities	残疾男子和男童	身心障礙男子及男孩
national level	国家一级	全國層級
national lottery	国家彩票	國家彩券
official record	正式记录	正式紀錄
partial guardianship	部分委托权	部分監護
paternalistic	家长式	家父長制
patriarchal social pattern	家长制社会模式	父權社會型態
personal assistant	个人协助人员	個人助理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残疾人	身心障礙者
physical environment	物质环境	物理環境
plenary guardianship	绝对委托权	絕對監護
precondition	前提条件	前提
prejudicial attitude	歧视性的态度	偏見的態度
private entity	私人实体	私有實體
procedural accommodation	程序上的便利	程序調整
process	进程	過程
provide access	提供便利	提供管道
psychosocial disabilities or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社会心理或智力障碍人士	社會心理或心智障礙
public authority	公共当局	公部門
public body	公共机构	公立機構
public entity	公共实体	公有實體
queer	性别奇异者	酷兒
rape	强奸	性侵
reader	朗读者	報讀者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合理便利	合理調整

英文	簡體中文	正體中文
recognize	确认	肯認
relevant stakeholders	相关利益攸关方	相關利害關係人
remedy	补救	救濟
representative organization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残疾人代表组织	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
resident	住户	住民
residential service	住宅服务	居住服務
respite care service	临时护理服务	喘息服務
rights holder	权利持有人	權利擁有者
sexual orientation	性取向	性傾向
sheltered employment	保护性就业	庇護性就業
social exclusion	社会排斥	社會排除
social inclusion	融入社会	融合社區/社區融合
social media	社交媒体	社群媒體
specialist	专家	專業人員
State party	各国	締約國
stereotype	定见	刻板印象
stigma	羞辱	社會烙印
strategy	战略	策略
substitute decision-making	替代决定制	替代決策制
support	协助	支持
supported decision-making	辅助决定制	支持決策制
technology	技术	科技
The Internet	无联网	網際網路
the third party	第三方	第三人
through	通过	經由
time frame	时间框架	時程
umbrella organization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伞式残疾人组织	身心障礙者總會組織
understandable format	易懂信息	易讀資訊
user	用户	使用者
victims of violence and abuse	暴力和虐待受害者	受虐待者
women and girls with disabilities	残疾妇女和女童	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